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4208300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武汉市蔡甸区鑫泰足浴店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102附5号，联系电话：18372719852，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周先军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职务：店主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20114MA4EX1EY7X：

本机关于2024年08月16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

2024年8月16日葛细艳在武汉市蔡甸区鑫泰足浴店内吸烟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第七条，现依据《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第三十条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☒警告；☐罚款____元的行政处罚。（0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（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处罚信息将向社会公开，特此告知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

执法证号：17010922046 17010922048

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08月16日

我于2024年08月16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放弃陈述和申辩！听证

葛细艳

2024.8.16.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202442083000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当事人签名：蒙红艳
2024年08月16日
2024年08月16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